

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4日，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2017年3月，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天德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8月，广西天德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9月，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以“鹿环审字〔2017〕30号”对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拟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12米，行车道2×3.5米，硬路肩2×1.75米，土路肩2×0.75米，路线总长13.437千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涵洞工程、绿化、排水及防护工程等。

项目主体工程于2018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开始试运行。道路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所造成生态破坏已基本得到恢复，道路正常试运行，路况基本能满足行车的需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所提出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段道路在施工过程和试运行后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已采取的有效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5月，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道路沿线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2022年5月，在对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详细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路线走向）、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993.68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7.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3.48%。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驶离施工区前冲洗费用、篷布遮盖运输、临时围挡等，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设置临时声屏障、隔声罩等；营运期超标敏感点居民自行安装铝合金窗、密封条，道路绿化，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生活区现已经恢复植被。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做到合理的土方纵向调配，本

项目总挖土石方量为54.1万m³，总填方量为47.8万m³，不需要借方，不设取土场，项目产生的弃土6.3万m³，弃方统一运至弃渣场堆放，本项目产生永久弃渣，沿线设置4处弃渣场区，项目弃土去向合理，弃土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将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生产区已经拆除，现施工生产区为用地已经恢复植被；项目永久弃土运送至弃土场堆放；工程已按照设计方案种植草木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道路边坡及用地范围内种植灌木和花草，以加强绿化和防护的效果，路线绿化树种。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五、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路段交通噪声监测值随车流量变化而变化，测点的等效声级与车流量基本呈正相关，即等效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小而降低。道路沿线寨沙镇、钟家屯、高燕屯、下六墩屯、刘家屯、拉里屯、拉沟乡等声环境敏感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能达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2类标准限值要求。K3+200路肩处昼间、夜间平均噪声声级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在无声屏障的条件下，道路交通噪声衰减与距离有关，距离越远，噪声衰减越大。根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

果，项目在车流量达到中期数量时有超标的可能。主要超标敏感点的居民自行安装铝合金窗或通风隔声窗，故对居民的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大。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试营运期噪声对沿线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无噪声扰民投诉。

六、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施工过程的影响随施工结束已消除；试营运期间寨沙镇、拉沟乡环境空气中NO₂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工程的运营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七、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拉沟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项目的建设对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

八、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完善鹿寨县城市道路路网系统。项目建成后促进了鹿寨县土地开发利用，加强片区之间交通运输能力，有利于促进城镇化建设发展进程，改善鹿寨县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

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道路沿线公众对修建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是持赞同态度的，并认为道路建成后对改善交通状况起到一定作用，给当地人民的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认真

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公众对道路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以及营运期的通行状况基本满意的。总体上公众对项目环保工作的基本满意度为100%。

十、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试营运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有运营期监测计划。目前，工程处于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十一、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均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试营运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公众对项目环保工作的基本满意度为100%，总体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十二、后续要求

(1) 预留环保资金，加强营运期间的噪声跟踪监测，若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应根据情况因地制宜的采取降噪措施；

(2) 定期维护、检查路标、警示牌和路灯照明，保证行车畅通。

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邓海斌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7777234578
覃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26881126
肖 杰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7776060105
张强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18167330300
温永平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办事员	19978231988
马振山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办事员	17360247173
莫旭林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办事员	17736653808
周军荣	鹿寨县鹿之联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78037665

2022 年 6 月 14 日